

浙江省高职院校党建研究会 浙江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高职分会



关于规范《党建通讯》投稿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学校：

2012年《党建通讯》已出刊4期（62.63.64.65期）。鉴于近期《通讯》的出刊工作存在投稿量减少、各校投稿积极性不佳、投稿不规范等情况，为进一步提高讯刊质量，经研究会第八届常务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商定，对《通讯》投稿工作作如下要求，请各会员学校参照执行。

1、请各会员学校固定一名讯刊通讯员，加入研究会QQ群（群号：202245673），便于工作沟通与交流。

2、请各校通讯员在稿件收集过程中，按照研究会的投稿规范，对拟报送的稿件进行预审、编辑，再行上报，以提高稿件品质。

附：《党建通讯》投稿规范

2012年10月18日

附件：

《党建通讯》投稿规范

1、稿件内容要主题突出，特色鲜明，主要反映会员单位在党的建设、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、校园文化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发展动态和创新成果。

2、稿件要契合本刊各类栏目主题(固定栏目为“消息报道”、“党的思想建设”、“党的组织建设”、“党的作风建设”、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”、“校园文化建设”、“精神文明建设”七项)，符合新闻报道规范，表达客观，叙述准确，报道及时，形式活泼。

3、消息类新闻报道，600-700字为宜。通讯类报道，1200字以内为宜。

4、稿件使用第三人称，勿用“我们”、“我院”、“我系”等第一人称；文章标题字号小三，仿宋，加粗；小标题字号四号，仿宋，加粗；正文字号四号，仿宋。

5、来稿请一律采用 word 文档，一篇报道一个文档。来稿须在文末注明单位、作者、所投递的栏目名称，文责自负。